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91年6月10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1日、102年1月7日、102年3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15日第360次校教評會備查
105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9日校教評會備查
106年6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8日第344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111年4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1日第384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除第14點外，其餘條文自111年6月1日生效）
114年3月10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五、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點條文
114年4月16日第407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院各系、學位學程應視校院發展方向、教師缺額、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本院提聘之聘任案委由專業領域相近之系、學位學程之教評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通過後提院校教評會。因專業審議之必要，本院亦得組成相當系級教評會。
具教師證書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其專任教師聘任案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章 聘任

- 四、本院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本院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五、本院新聘教師聘任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出版、創作、展覽、演出、映演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或作品）者，得聘為講師。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著作或作品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者，得聘為副教授。
 -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者，得聘為教授。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者，應依本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新聘藝術類科教師，其聘任資格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酌量從寬。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本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本院授權系、學位學程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之計算標準辦理。

本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六、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本院各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擬任教及可開授課程，和院、系、學程特色配合之程度等方面進行審議。

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與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系級教評會應選出高於擬聘名額之名單為原則，並依評審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院教評會審議。

系級教評會全體委員於審議前，須詳讀所有申請人之申請資料。系級教評會甄選紀錄應詳載審查意見，包括所有申請人通過或不通過甄選之理由。

本院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所送人選，進行初審及複審。

（一）初審：本院教評會應就系級教評會所送人選，各組成3至4人評選小組，依各人選之研究、教學及發展潛力，提出評估報告，提本院教評會審議，決定複審名單。如有必要，評選小組得邀請院內專家提供意見。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邀請來院發表教研心得，並與本院教評委員面談。本院教評會審酌系級教評會甄選意見、評選小組評估意見、院教評會初審及複審意見，並根據必要性、前瞻性、優越性等條件進行綜合審議。

院教評會全體委員於複審前，須詳讀系級教評會所送人選之申請資料。

本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七、本院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教師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教評會審議前系、學位學程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四）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五）專門著作或作品。

（六）個人學經歷。

（七）甄選紀錄。

（八）系級教評會及院教評會紀錄。

八、教師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九、本院各系級教評會應於三月底、十月十五日前，完成新聘專任教師公開甄選及

審議後報院。本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本院各系級教評會審理新聘兼任教師作業時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院各系、學位學程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授課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十一、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二) 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整體有優秀之表現。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有關升等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院教師升等年資計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院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者，另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或作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代表著作或作品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或作品；參考著作或作品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或作品。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著作或作品須於向本院各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已出版公開發行（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三)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或作品若與他人合著或合作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或作品之貢獻及程度，且由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合作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或作品作為代表著作或作品送審之權利。

(四) 著作或作品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本院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教師未發表，或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未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十五、本院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 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二) 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三) 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四) 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五) 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六) 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七) 留職停薪。

(八)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九)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十)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十六、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 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 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 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 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數份（依審議需要而定），及具體事蹟之說明。
- (五) 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或作品送審查人參考。
- (六) 送審代表著作或作品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或作品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或作品及本次著作或作品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七、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學位學程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學位學程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提出具體評分及意見，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 本院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五位以上審查。本院並得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所請，將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表現相關資料，送外審委員參酌。
- (三) 本院教評會應就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著作或作品外審委員人數及提會審議標準依本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
- (四) 本院教評會如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 (五) 本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 (六) 本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本院教評會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十八、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評審項目：

1、研究：

-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2) 出版、創作、展覽、演出、映演等專業表現，以同儕為對象，並經公認之評審標準認定者。
- (3) 規劃研究案、策展等。
- (4) 其他：出版以外之專業表現，如：訪問學者、獲獎、應邀演講、專利、擔任專業期刊編委和評審、研究報告、聽證等。
- (5) 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研究案。
- (6)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7) 著作或作品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8)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9)其他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應具獨立研究能力，且其研究成果應具開創性或累積性。

申請升等為教授者，須對專長領域之創新或發展有具體之貢獻。

2、教學：除授課外，亦包括所有與學生學習有關之項目。

(1)課堂授課：採廣義之界定，包括業務實習、指導論文或計畫。

(2)其他對於教學之貢獻：包括課程、學程之規劃、教學方法之研發、學生輔導、教學推廣等。

(3)教學成果評量。

(4)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5)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服務：擔任行政工作、策劃和執行行政相關之計畫、以及其他對學術社區、產業具體之貢獻。

(1)對系、院、校之服務。

(2)校外專業服務。

(3)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4)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成果。

(5)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6)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7)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申請升等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研究項目之審查成績達本院訂定之外審標準者，方可提院教評會審議。

研究項75分以上，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加權成績總分達75分以上，且院教評會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各職級之研究、教學、服務審查標準，由本院另訂升等作業細則辦理。

十九、本院兼任教師升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教師升等未獲本院教評會通過者，院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十一、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其聘任升等依本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校教評會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91年6月10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1日、102年1月7日、102年3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15日第360次校教評會備查
 105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9日校教評會備查
 106年6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8日第344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111年4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1日第384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除第14點外，其餘條文自111年6月1日生效）
 114年3月10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五、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點條文
 114年4月16日第407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院新聘教師聘任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出版、創作、展覽、演出、映演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或作品）者，得聘為講師。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著作或作品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者，得聘為副教授。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者，得聘為教授。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者，應依本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新聘藝術類科教師，其聘任資格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酌量從寬。	五、本院新聘教師聘任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出版、創作、展覽、演出、映演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或作品）者，得聘為講師。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著作或作品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三）具有博士學位後，曾在研究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著作或作品者，得聘為副教授。 （四）具有博士學位後，曾在研究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者，得聘為教授。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者，應依本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新聘藝術類科教師，其聘任資格	依本校母法第五條修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 第三項條文補充「審定辦法」完整名稱 依本校母法第五條修訂第五項程序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u>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本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本院授權系、學位學程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u>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之計算標準</u>辦理。 本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u>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u>。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酌量從寬。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本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本院授權系、學位學程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之計算標準辦理。 本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u>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本院另送外審。</u>	
十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或作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或作品；參考著作或作品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或作品。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著作或作品須於向本院各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已	十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或作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或作品；參考著作或作品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或作品。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著作或作品須於向本院各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已	依本校母法第十二條修訂第三項

出版公開發行（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或作品若與他人合著或合作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或作品之貢獻及程度，且由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合作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或作品作為代表著作或作品送審之權利。 （四）著作或作品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本院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u>因可歸責於教師未發表，或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未發表者</u>，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出版公開發行（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或作品若與他人合著或合作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或作品之貢獻及程度，且由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合作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或作品作為代表著作或作品送審之權利。 （四）著作或作品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本院教評會一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u>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u>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十五、本院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十五、本院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依本校母法第十三條增訂第（八）、（九）、（十）款

(六) 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七) 留職停薪。 (八)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九)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十)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六) 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七) 留職停薪。	
十六、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 (一) 教師升等提名表。 (二) 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 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 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數份（依審議需要而定），及具體事蹟之說明。 (五) 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或作品送審查人參考。 (六) 送審代表著作或作品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或作品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或作品及本次著作或作品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六、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 (一) 教師升等提名表。 (二) 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 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 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數份（依評審需要而定），及具體事蹟之說明。 (五) 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或作品送審查人參考。 (六) 送審代表著作或作品與曾送審代表著作或作品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曾送審代表著作或作品及本次著作或作品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依本校母法第十四條修訂第（四）款文字及第（六）款
十七、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十七、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依本校母法第十

(一) 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學位學程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學位學程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提出具體評分及意見，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 本院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五位以上審查。本院並得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所請，將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表現相關資料，送外審委員參酌。 (三) 本院教評會就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著作或作品外審委員人數及提會審議標準依本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 (四) 本院教評會如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五) 本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六) 本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本院教評會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一) 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學位學程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學位學程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提出具體評分及意見，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 本院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五位以上審查。本院並得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所請，將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表現相關資料，送外審委員參酌。 (三) 本院教評會就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著作或作品外審委員人數及提會審議標準依本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 (四) 本院教評會如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本院送另一外審委員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 本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前，應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六) 本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本院教評會決議暫緩審議，於	五條修訂第 (四) 款程序 依本校母法第十五條修訂第 (五) 款
---	--	---

	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十八、本院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評審項目： 1、研究：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出版、創作、展覽、演出、映演等專業表現，以同儕為對象，並經公認之評審標準認定者。 (3)規劃研究案、策展等。 (4)其他：出版以外之專業表現，如：訪問學者、獲獎、應邀演講、專利、擔任專業期刊編委和評審、研究報告、聽證等。 (5)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研究案。 (6)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7)著作或作品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8)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9)其他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應具獨立研究能力，且其研究成果應具開創性或累積性。申請升等為教授者，須對專長領域之創新或發展有具體之貢獻。 2、教學：除授課外，亦包括所有與學生學習有關之項目。 (1)課堂授課：採廣義之界定，包括業務實習、指導論文或計畫。 (2)其他對於教學之貢獻：包括課程、學程之規劃、教學方法之研發、學生輔導、教學推廣等。 (3)教學成果評量。 (4)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5)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十八、本院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評審項目： 1、研究：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出版、創作、展覽、演出、映演等專業表現，以同儕為對象，並經公認之評審標準認定者。 (3)規劃研究案、策展等。 (4)其他：出版以外之專業表現，如：訪問學者、獲獎、應邀演講、專利、擔任專業期刊編委和評審、研究報告、聽證等。 (5)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研究案。 申請升等教師應具獨立研究能力，且其研究成果應具開創性或累積性。申請升等為教授者，須對專長領域之創新或發展有具體之貢獻。 2、教學：除授課外，亦包括所有與學生學習有關之項目。 (1)課堂授課：採廣義之界定，包括業務實習、指導論文或計畫。 (2)其他對於教學之貢獻：包括課程、學程之規劃、教學方法之研發、學生輔導、教學推廣等。 3、服務：擔任行政工作、策劃和執行行政相關之計畫、以及其他對學術社區、產業具體之貢獻。 (1)對系、院、校之服務。 (2)校外專業服務。 (3)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4)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成果。 (二) 評審標準：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	依本校母法第十七條修訂第一款「評審項目」，增訂細項

3、服務：擔任行政工作、策劃和執行行政相關之計畫、以及其他對學術社區、產業具體之貢獻。 (1)對系、院、校之服務。 (2)校外專業服務。 (3)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4)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成果。 (5)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6)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7)其他服務事項。 (二) 評審標準：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申請升等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研究項目之審查成績達本院訂定之外審標準者，方可提院教評會審議。研究項75分以上，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加權成績總分達75分以上，且院教評會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各職級之研究、教學、服務審查標準，由本院另訂升等作業細則辦理。	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申請升等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研究項目之審查成績達本院訂定之外審標準者，方可提院教評會審議。研究項75分以上，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加權成績總分達75分以上，且院教評會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各職級之研究、教學、服務審查標準，由本院另訂升等作業細則辦理。	
---	--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升等作業細則

91年6月10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第360次校教評會備查

105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9日校教評會備查

111年3月17日院教評會討論

111年4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1日第384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第4點條文自111年6月1日生效）

114年3月10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4月16日第407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一、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院教師升等研究項評審項目及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

（一）審查項目

- 1、出版、創作、展覽、演出、映演等專業表現，以同儕為對象，並經公認之評審標準認定者。
- 2、規劃研究案、策展等。
- 3、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研究案。
- 4、其他：出版以外之專業表現，如：訪問學者、獲獎、應邀演講、專利、擔任學術期刊編委和評審、研究報告、聽證等。
- 5、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6、著作或作品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7、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8、其他研究成果。

著作或作品若與他人合著或合作者，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方可列為代表著作或作品。

（二）院教評會審查，分為外審以及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二部分：外審標準及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

- 1、升等為副教授：至少有3篇以上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1本專書、或相當數量之專業成果。
- 2、升等為教授：至少有3篇以上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1本專書、或相當數量之專業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研究表現提出具體之評估報告，供院教評會審議參考。

院教評會評分以90分至50分為上下限，如超過或低於上下限應加以說明。75分（含）以上為及格。

三、本院教師升等教學項評審項目及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

（一）審查項目：除授課外，亦包括所有與學生學習有關之項目。

- 1、課堂授課：採廣義之界定，包括業務實習、指導論文或計畫。
- 2、其他對於教學之貢獻：包括課程／學程之規劃、教學方法之研發、學生輔導、教學推廣等。
- 3、教學成果評量。
- 4、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 5、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二) 各職級審查標準：

1、升等為副教授：

- (1)能達成教學目標，並有具體之成效。
- (2)執行系／院／校教學相關計畫，有具體貢獻。
- (3)規劃系／院課程，有具體貢獻。
- (4)配合院系需求開課。

2、升等為教授：

- (1)對教學任務得心應手，能達成教學目標，並有具體之成效。
- (2)對於系／院教育之發展和創新扮演領導角色。
- (3)對於領域之發展貢獻卓著。
- (4)配合院系需求開課。

申請升等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教學表現提出具體之評估報告，供院教評會審議參考。

院教評會評分以系級教評給分增減百分之10為上下限，並以90分至50分為評分上下限，如超過90分或低於50分應加以說明。

四、 本院教師升等服務項評審項目及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

(一) 審查項目：擔任行政工作、策劃和執行行政相關之計畫、以及其他對學術社區、產業具體之貢獻。

- 1、對系／院之服務。
- 2、對校之服務。
- 3、校外專業服務。
- 4、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5、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成果。
- 6、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7、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8、其他服務事項。

(二) 審查標準：

- 1、對系／院／校有具體之服務事蹟。
- 2、規劃、推動、執行系／院／校相關行政事項，有具體貢獻。
- 3、校外專業服務，對學術社區、產業有具體貢獻。
- 4、推動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對系／院／校有具體之貢獻。

申請升等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服務表現提出具體之評估報告，供院教評會審議參考。

院教評會評分以系級教評給分增減百分之10為上下限，並以90分至50分為評分上下限，如超過90分或低於50分應加以說明。

五、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升等作業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第360次校教評會備查

105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9日校教評會備查

111年3月17日院教評會討論

111年4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1日第384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第4點條文自111年6月1日生效）

114年3月10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4月16日第407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訂】	一、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院教師升等研究項評審項目及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 （一）審查項目 1、出版、創作、展覽、演出、映演等專業表現，以同儕為對象，並經公認之評審標準認定者。 2、規劃研究案、策展等。 3、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研究案。 4、其他：出版以外之專業表現，如：訪問學者、獲獎、應邀演講、專利、擔任學術期刊編委和評審、研究報告、聽證等。 5、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6、著作或作品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7、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8、其他研究成果。 著作或作品若與他人合著或合作者，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方可列為代表著作或作品。 （二）院教評會審查，分為外審以及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二部分：外審標準及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 1、升等為副教授：至少有3篇以上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1本專書、或相當數量之專業成果。 2、升等為教授：至少有3篇以上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1本專書、或相當數量之專	二、本院教師升等研究項評審項目及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 （一）審查項目 1、出版、創作、展覽、演出、映演等專業表現，以同儕為對象，並經公認之評審標準認定者。 2、規劃研究案、策展等。 3、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研究案。 4、其他：出版以外之專業表現，如：訪問學者、獲獎、應邀演講、專利、擔任學術期刊編委和評審、研究報告、聽證等。 著作或作品若與他人合著或合作者，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方可列為代表著作或作品。 （二）院教評會審查，分為外審以及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二部分：外審標準及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 1、升等為副教授：至少有3篇以上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1本專書、或相當數量之專業成果。 2、升等為教授：至少有3篇以上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1本專書、或相當數量之專	依本校母法第十七條修訂第（一）款「評審項目」，增訂細項

以上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1本專書、或相當數量之專業成果。 2、升等為教授：至少有3篇以上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1本專書、或相當數量之專業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研究表現提出具體之評估報告，供院教評會審議參考。 院教評會評分以90分至50分為上下限，如超過或低於上下限應加以說明。75分（含）以上為及格。	業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研究表現提出具體之評估報告，供院教評會審議參考。 院教評會評分以90分至50分為上下限，如超過或低於上下限應加以說明。75分（含）以上為及格。	
三、本院教師升等教學項評審項目及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 （一）審查項目：除授課外，亦包括所有與學生學習有關之項目。 1、課堂授課：採廣義之界定，包括業務實習、指導論文或計畫。 2、其他對於教學之貢獻：包括課程／學程之規劃、教學方法之研發、學生輔導、教學推廣等。 3、教學成果評量。 4、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5、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二）各職級審查標準： 1、升等為副教授： （1）能達成教學目標，並有具體之成效。 （2）執行系／院／校教學相關計畫，有具體貢獻。 （3）規劃系／院課程，有具體貢獻。 （4）配合院系需求開課。 2、升等為教授： （1）對教學任務得心應手，能達成教學目標，並有具體之成效。 （2）對於系／院教育之發展和創	三、本院教師升等教學項評審項目及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 （一）審查項目：除授課外，亦包括所有與學生學習有關之項目。 1、課堂授課：採廣義之界定，包括業務實習、指導論文或計畫。 2、其他對於教學之貢獻：包括課程／學程之規劃、教學方法之研發、學生輔導、教學推廣等。 （二）各職級審查標準： 1、升等為副教授： （1）能達成教學目標，並有具體之成效。 （2）執行系／院／校教學相關計畫，有具體貢獻。 （3）規劃系／院課程，有具體貢獻。 （4）配合院系需求開課。 2、升等為教授： （1）對教學任務得心應手，能達成教學目標，並有具體之成效。 （2）對於系／院教育之發展和創新扮演領導角色。 （3）對於領域之發展貢獻卓著。 （4）配合院系需求開課。 申請升等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	依本校母法第十七條修訂第（一）款「評審項目」，增訂細項

新扮演領導角色。 (3)對於領域之發展貢獻卓著。 (4)配合院系需求開課。 申請升等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教學表現提出具體之評估報告，供院教評會審議參考。 院教評會評分以系級教評給分增減百分之10為上下限，並以90分至50分為評分上下限，如超過90分或低於50分應加以說明。	等評審辦法之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教學表現提出具體之評估報告，供院教評會審議參考。 院教評會評分以系級教評給分增減百分之10為上下限，並以90分至50分為評分上下限，如超過90分或低於50分應加以說明。	
四、本院教師升等服務項評審項目及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 (一) 審查項目：擔任行政工作、策劃和執行行政相關之計畫、以及其他對學術社區、產業具體之貢獻。 1、對系／院之服務。 2、對校之服務。 3、校外專業服務。 4、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5、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成果。 6、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7、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8、其他服務事項。 (二) 審查標準： 1、對系／院／校有具體之服務事蹟。 2、規劃、推動、執行系／院／校相關行政事項，有具體貢獻。 3、校外專業服務，對學術社區、產業有具體貢獻。 4、推動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對系／院／校有具體之貢獻。 申請升等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服務表現提出具體之評估報告，供院教評會審議參考。 院教評會評分以系級教評給分增	四、本院教師升等服務項評審項目及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 (一) 審查項目：擔任行政工作、策劃和執行行政相關之計畫、以及其他對學術社區、產業具體之貢獻。 1、對系／院之服務。 2、對校之服務。 3、校外專業服務。 4、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5、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成果。 (二) 審查標準： 1、對系／院／校有具體之服務事蹟。 2、規劃、推動、執行系／院／校相關行政事項，有具體貢獻。 3、校外專業服務，對學術社區、產業有具體貢獻。 4、推動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對系／院／校有具體之貢獻。 申請升等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服務表現提出具體之評估報告，供院教評會審議參考。 院教評會評分以系級教評給分增減百分之10為上下限，並以90分至50分為評分上下限，如超過90分或低於50分應加以說明。	依本校母法第十七條修訂第(一)款「評審項目」，增訂細項

減百分之10為上下限，並以90分至50分為評分上下限，如超過90分或低於50分應加以說明。		
【未修訂】	五、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